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 該計劃由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9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2)143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 2004年11月29日 |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 2005年6月7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 | 有關資料載於保安局於2009年7月3日發出而題為"救護服務：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諮詢文件第二章和附件A。 |
| 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 2006年1月3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 <p>截至 2009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 2009年7月 10 日隨立法會CB(2)2184/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截至 2008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 2009年1月 13 日隨立法會CB(2)646/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邊境禁區檢討 | 2008年2月19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7.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 2008年10月14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述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載於2009年6月1日送交委員參閱，由當局提交而題為"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的第二階段檢討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1706/08-09(01)號文件)。 |
| 8.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 2008年12月2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9. 政府當局為在外 地遇上困難的香港 居民提供的協助 | 2008年12月2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詳列導致數以百計香港居民滯留曼谷的泰國政局危機的相關事件時序表，包括下述各項資料：政府何時決定安排包機、參與作出是否派出包機的決定的政府官員、用作安排港人撤離當地的公帑總額，以及保安局將會進行的檢討的資料。 | 有關資料載於2009年7月3日發出，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6日會議所作討論而提交，題為"為外遊港人提供旅遊警示及其他援助的檢討"的文件(立法會 CB(2)2054/08-09 (10)號文件)。 |
| 10. 快捷e-道試驗計 劃 | 2009年1月6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於2009年下半年進行的試驗計劃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檢討結果。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11. 禁止酷刑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 區根據《禁止酷 刑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處罰 公約》提交的第 二次定期報告所 作的審議結論 | 2009年2月3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關於因襲擊警務人員而被捕的未經許可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參加者 —— (i) 告知警方採取何種準則，決定是否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或《警隊條例》(第232章)對違例者提出檢控； |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2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ii) 提供警方在過去5年根據第212章提出的檢控的數目；</p> <p>(iii) 解釋警方在何種情況下，會向違例者控以襲擊警務人員的罪名；</p> <p>(iv) 告知律政司有否發出任何指引，說明上文第(i)項所述兩條條例在關於襲擊警務人員的檢控工作中的適用情況；以及如有的話，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指引；及</p> <p>(b) 關於已向被羈留者發出的特訂"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文本的保存期，政府當局就該文本保存期由2年延長至6年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p> | |
| 12.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 2009年3月3日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執法機關情報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進展的資料，以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及</p> |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2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交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的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1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13. 更換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定翼飛機 | 2009年5月5日 |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419/08-09(03)號文件)附件A所述的開支項目，提供更詳細的分項資料；</p> <p>(b) 進一步解釋政府飛行服務隊有何獨特運作需要，以致必須就兩架擬議噴射機進行大規模改裝，以及其後為安裝不同種類的行動所需設備申領證書；</p> <p>(c) 告知當局是如何處置舊有的飛機，包括兩架現有的捷流41型定翼機在新購飛機於2013年投入服務後，將如何處置；及</p> |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73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d) 解釋為何是次更換飛機計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較兩架現有捷流41型定翼機於1999年投入服務時的上一次更換計劃，增加了大約6億元。 |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73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14.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 2009年5月5日 |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懲教署採取了何種措施，鼓勵成年囚犯申請為他們提供的職業訓練；</p> <p>(b) 告知懲教署會否及如何加強為尚餘兩年或以上刑期的成年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p> <p>(c) 提供資料，說明傷殘罪犯的數目、其殘疾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現時為傷殘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及</p> <p>(d) 提供不向非本地被羈留者及囚犯提供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的理據，並告知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現行政策。</p> |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7月27日隨立法會CB(2)228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5.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實施進展 | 2009年5月5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有本港青少年因吸毒被捕的內地娛樂場所或黑點的資料，包括此類處所的數目及所在地點。 |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214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16. 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 | 2009年6月2日 | <p>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p> <p>(a) 會否制訂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標準指引，以供所有區議會使用；及</p> <p>(b) 警方有否考慮利用閉路電視系統解決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高空擲物問題，以及就此得出甚麼結論。</p> |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2)242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
| 17.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 | 2009年6月2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一名副局長利用其名片作為支持其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經濟能力證明的事件曝光及被傳媒廣泛報道後，當局如何跟進有關個案。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8.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 2009年6月29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兩年有關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個案的投訴、拘捕行動、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打擊此等罪行。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19. 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以加強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 2009年6月29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漁船被改裝為貨船及用作走私用途的情況，以及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以對付此問題。 |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8月11日隨立法會CB(2)236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20.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 | 2009年6月29日及2009年7月6日 | (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目前為獲准擔保外釋的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何種人道援助，包括為此等人士提供何種性質、程度及形式的援助； |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載於2009年9月23日送交委員參閱，由當局提交而題為"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最新進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514/08-09(01)號文件)。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2009年7月6日 | <p>(b)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i) 按申請性質就審核酷刑聲請個案的平均所需時間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即同時提出難民身份申請和酷刑聲請的個案，相對於只提出酷刑聲請的個案的有關情況；</p> <p>(ii) 關於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當值律師服務，就透過當值律師計劃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服務一事所作討論的補充資料；及</p> <p>(iii) 不把《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以及不制訂本身的難民身份評定程序的理據；並告知政府當局對於把該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有何意見。</p> | <p>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載於2009年9月23日送交委員參閱，由當局提交而題為"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最新進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514/08-09(01)號文件)。</p> <p>－同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1. 建議引進救護車 調派分級制 | 2009年7月6日 | <p>政府當局已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p> <p>(a) 為確定有否出現濫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而就2008年接獲的1萬多個緊急召喚進行分析的結果；及</p> <p>(b) 說明可受惠於新調派制度的傷病者的數目，以及該制度可能帶來的好處的更詳細資料。</p> |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10月7日隨立法會CB(2)260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
| 22. 打擊私煙活動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6個月至一年內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政府當局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23. 打擊非法賽車活 動的執法工作 | 2009年9月29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適用車速限制出現混亂的道路上進行打擊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作出書面回應。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12日